

For discussion on

18 February 2005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CoP Paper 6/2005

文件第 6/2005 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扶貧委員會首次會議的建議

社聯建議扶貧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中討論及訂定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包括：委員會重點關注的扶貧對象、工作範圍、以及制訂目標及指標等。以下為社聯的具體建議。

重點關注的扶貧對象

1. 扶貧委員會應就施政報告已明確界定的貧窮議題及扶貧對象的需要作出研究及政策建議，包括：

- 1.1 跨代貧窮 - 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
- 1.2 就業貧窮 - 為在職低收入人士提供綜援以外的支援，同時研究透過經濟、就業、教育和培訓等措施改善就業市場及提高工資水平，減少失業。
- 1.3 年老、單親、殘疾人士 - 以具體措施提供支援。

工作範圍

2. 在訂定具體扶貧措施及政策時，扶貧委員會應推行以下工作：

- 2.1 掌握社會需要 - 進行研究以了解不同弱勢社群/低收入家庭（參考 I 種）的情況及需要ⁱ。
 - 聽取貧者之聲，了解他們的狀況及對現有政策措施的意見。
- 2.2 政策建議 - 檢視現有相關政策、措施及資源，分析及研究現有政策措施的成效及不足之處ⁱⁱ。
 - 提出改善現有政策及措施的建議。
 - 提出扶貧政策及策略的建議。
 - 訂定扶貧目標及指標。
- 2.3 建立社會共識 - 制訂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對各項政策建議、目標及指標的意見。
 - 發掘地區及社會資源，以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扶貧措施。

3. 此外，扶貧委員會應就施政報告提出的各項減少跨代貧窮的措施提供意見，協助制訂成效指標，聽取報告以監察推行情況及效益。

制訂目標及指標

4. 扶貧委員會應訂定長遠的扶貧目標及策略，亦應有較短期（如兩年）的工作目標，已監察、檢討及向社會交代各政策措施的成效。除工作目標外，委員會亦應制定有關貧窮的指標。
5. 各種社會及經濟指標有助政府及社會增加對香港貧窮情況的了解及共識，減少不必要的爭拗。國際社會對扶貧、社會及經濟發展、可持續發展等不同範疇均已建立不同指標，委員會可因應香港的情況作出選擇，香港政府應已收集大部分指標的數據，其他指標則可透過進行研究或調查而獲取。有關扶貧的指標可簡單分為三大類：
 - 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指標。例如：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參與學校及社區活動的比率、15-59 歲殘疾人士就業率及薪金中位數。
 - 量度貧窮情況的指標。例如：領取及脫離綜援的人數、收入或開支低於某些國際標準或綜援水平的人數及比率、年齡及性別分布等，在制訂這些指標時，可考慮稅項及社會入息 (social transfer) 的因素。
 - 有關貧窮的影響的指標。例如：兒童及青少年的就學及社會流動、單親家長或長期領取綜援人士的就業情況、貧困人士的健康狀況等。
6. 在制訂一套相關指標後，委員會可選擇部分以制訂未來兩年的工作目標，這些目標可以直接或間接反映貧窮情況或各項扶貧政策的效果，亦應能反映社會共識，以建立社會對政府扶貧政策的支持。例如：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參與學校及社區活動的比率在兩年間上升一成、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下降一成等。

2005.2.8

為了解不同弱勢社群/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委員會應推行各種相關的研究項目，這些項目亦有助委員會訂定指標及目標，及增加社會的認識。這些研究項目可包括：

- 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是否享有足夠的發展機會及競爭力。
- 如何更有效地透過社會服務或訓練，改善婦女及單親媽媽的就業機會。
- 低學歷、低技術工人或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的就業前景，如何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改善現有措施，協助他們就業。
- 殘疾人士的教育及職業訓練能否切合全球化下經濟發展的需要。
- 在人口高齡化的情況下，如何確保長者享有足夠的經濟保障及在需要時得到足夠及合乎質素的長期照顧服務；如何協助中年或年青一代為自己退休後的生活做好準備。

委員會亦應研究現有政策措施能否有效扶助低收入家庭及人士，協助他們提升能力和自力更生。有關項目可包括：

- 為在職低收入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的社會服務及支援是否足夠，以滿足基本生活需要，無須申請綜援。
- 現有政策措施有沒有重覆及浪費資源的地方。
- 由多個不同部門/政策局分掌培訓、勞工、就業支援服務，如何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提高效果。
- 現存各項扶貧政策措施的目標成效。